

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1）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根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根河市人民政府 孙尚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工作回顾

市五届人民政府任职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主动进取、砥砺前行，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书写了根河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我们聚力经济发展，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投资拉动强劲有力，累计实施 138 个重点项目，完

成投资 14.2 亿元。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3.5 亿元，年均增长 1.9%；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073 元，年均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均实现正增长。绿色指标全面完成，森林覆盖率达到 91.75%。

——我们坚持靶向发力，重大攻坚全面胜利。

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因时因势调整防控策略，确保了疫情零输入、零感染。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开展党员干部联系帮助困难群众系列活动，城镇困难家庭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实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长效机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我们加强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屡创佳绩。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圆满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进入全国前列，累计争取国家重点功能区和参照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6.4 亿元。全面推行“河长制”，“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全面完成，根河被水利部评为“生态河流”。累计完成重点区域绿化 5900 亩，义务植树

21 万株。荣获“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市”称号。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是呼伦贝尔市唯一获得命名表彰的地区，打造了呼伦贝尔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

——我们推进绿色发展，产业升级步伐加快。
文旅产业蓬勃发展，敖鲁古雅使鹿部落、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冷极村等景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成功举办中国冷极冰雪季、四季根河摄影大赛等系列活动。入选“全国文明旅游百城联盟”。“中国冷极”称号获得国家气候中心官方认证。“中国冷极”“敖鲁古雅”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根河旅游吸引力明显增强。累计实现旅游收入 58.97 亿元。**特色产业稳步发展**，高寒林区羊肚菌栽培试种成功，累计种植灵芝 74 万袋、黑木耳 750 万袋、芍药 2600 亩。野生浆果加工企业年设计加工能力达到 750 吨，矿（山）泉水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达 10.33 到万吨，卜留克加工企业年设计加工能力达到 5000 吨。从北欧引进驯鹿 115 头，建设驯鹿引种繁育中心，敖鲁古雅驯鹿总数达到 1400 头。**传统产业有序发展**，木材加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木材加工累计实现产值 1.7 亿元。大力建设绿色矿山，日处理矿石

能力达到 8000 吨，有力带动了综合经济实力提升。**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成功举办冷极马拉松线上赛，“中国冷极马拉松”品牌效应持续提升。敖鲁古雅机场委托呼伦贝尔通飞公司管理，临空产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投入资金 1400 万元完成政务服务大厅改建，进驻 33 个部门、878 项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92%。地企协作更加紧密，国有林区改革向纵深推进，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2.6 万件，四镇消防职能移交属地管理。实施“两供一业”维修改造，乡镇供暖、供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我们补齐发展短板，城镇面貌焕然一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4 亿元，完成了主城区及敖鲁古雅乡代木能源集中供热、阿龙山代木能源集中供热、满归热源扩建、市区新水源地建设等一批重大工程。新建、改造市区道路桥梁 25 公里，更换道路标牌 235 块，新建红绿灯 6 处，施划停车位 1300 个。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维修楼房 130 栋，惠及居民 4780 户。城市精细化管

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获评“自治区文明城市”。

——我们牢记初心使命，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民生领域累计投入资金 5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推动创业就业，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3233 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 710 元，累计发放低保金 3.03 亿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一中获得“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称号，根河二中高考本科上线率屡创新高。卫生医疗事业健康发展，获评“自治区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自治区卫生应急规范县”“自治区卫生城市”。核酸检测、新冠疫苗接种扎实推进，累计接种疫苗 13.5 万剂次。文体事业全面进步，完成图书馆建设，科技馆投入使用，文化馆获评“国家一级文化馆”。冷极广场被评为“全区 2019-2020 年度十佳文化广场”。我市运动员共获得呼伦贝尔市级以上体育比赛奖牌 268 枚，业余体校被确定为自治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我们坚守安全底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成功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深化平安根河建设，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我们致力依法行政，政府建设取得实效。
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累计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 182 件、政协委员提案 306 件，办结率 100%。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审计监督，严格问责问效，政府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逐年压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提高。

与此同时，档案史志、气象、人防、国防动员、机关事务、红十字、残联、工商联、老龄、工青妇、科协、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均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各位代表！2021 年，我们砥砺奋进，苦干实干，把落实落细“十四五”规划作为第一工作目标，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建设，推动根河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

（一）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开展水环境治理保护，潮查河左岸截洪沟工程投入使用，三级河

长常态化巡河，成立自治区首个驻河长制办公室巡回审判点。完成重点区域绿化 2700 亩，义务植树 4.5 万株。全面推行“林长制”，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100%，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能耗总量和强度指标始终保持“双绿”运行。成功入选第一批“自治区级低碳试点旗县”，是呼伦贝尔市唯一获得试点的旗市。

（二）经济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面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的指标任务，并取得了好的成绩。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增速位居呼伦贝尔市前列。**文旅产业提档升级**，《敖鲁古雅乡旅游提升概念规划》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敖鲁古雅驯鹿文化博物馆改扩建工程进入布展阶段。与漠河市、呼中区成立“两极三地”旅游发展联盟，开启了跨省间旅游合作新模式。新东方卫视在根河拍摄《极限挑战》综艺节目。成功举办“音乐美食季”“美味根河”等特色饮食文化活动。冬季旅游活动异彩纷呈，打造冬季冰雪乐园，开展线上“云游冷极”体验冰雪嘉年华。全年接待游客 95.4 万人次，旅游收入 11.5 亿元。**特色产业不断壮大**，

中草药基地完成芍药种植 500 亩，灵芝、羊肚菌种植喜获丰收。水资源开发取得新突破，宏源公司完成探转采手续办理。林海源公司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验收。**传统产业稳步升级**，大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山金尾矿库治理及扩建工程动工建设，有色金属采选业实现工业产值 6.53 亿元。木材加工业提质增效，实现产值 0.33 亿元。**新兴产业加速培育**，蓝莓、灵芝、羊肚菌等特色产品上架新媒体平台销售，产销渠道不断拓宽。国产汽车、飞行器高寒测试初见成效，交通 ETC 耐寒测试项目争跑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三）城镇建设管理成效显著。经过不懈努力，总投资 4400 万元的市区老旧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按期投入运行，极大地提高了地区供热安全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作为自治区“为群众办实事”工程，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根河百姓的关怀之情。投入资金 6770 万元，改造老旧小区 16 个，惠及居民 1433 户。投入资金 5348 万元，完成乡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和市区污水收集率提升改造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投入资金 1505 万元，完成创业北路、防洪中路、动力街、满归街道路升级改造。投入资金 730 万元，完成人防掩蔽部建设，是呼伦

贝尔市唯一的自建人防工程。总投资 539 万元的连心桥动工建设。总投资 4.54 亿元的根河至白鹿岛、牛耳河至汗马、得耳布尔至上护林、满归河西林场至富克山四条林区公路建成通车。开展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行动，市容市貌乱象得到有效整治。

（四）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完成 20 项经济、生态、民生领域改革任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市属国有企业精简至 5 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征各类保险基金 496 万元，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上线运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开办企业”“登记财产”“获得用水、用电、用暖”等多个领域办理时限达到呼伦贝尔市最优水平。

（五）民生福祉保障更加有力。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1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发放各类保障、救助资金 8110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516 人，登记失业率 3.96%。建成 5G 基站 60 个，市区实现了 5G 网络全覆盖。教育事业不断进步，民族幼儿园完成主体框架工程建设，民族小学塑胶运动场投入使用。高效推进“双减”工作，10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落实“5+2”服务模式。医疗卫生事业

稳步推进，妇幼和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中蒙医院加入内蒙古蒙医中医联合体，职业病卫生健康检查实现零突破。文体事业繁荣发展，乌兰牧骑标准化用房建设进展顺利，敖鲁古雅驯鹿习俗展演中心投入使用。敖乡入选“2021-2023 年度全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冷极马拉松队在国内比赛取得佳绩。

（六）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扎实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成功破获“9·27”金店盗窃案。妥善应对强降雨天气，举全市之力开展防汛工作，实现了平稳安全度汛。实施根满公路阿龙山段山体滑坡处置工程，山体滑坡隐患得到有效解决。健全应急体制机制，安全生产、食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上持续发力、精准施策，派出公安干警、医护人员、建筑工人驰援兄弟旗市抗击疫情，圆满完成 149 名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密接人员集中隔离任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回首征途充满艰辛，奋斗成果殊为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科学指引的结

果，是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市委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全市各族群众守望相助、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各大企业、驻市军警部队、人民团体、老干部及社会各界人士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向所有参与支持根河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质量还不够高，结构欠优、总量不大；转型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传统产业升级任务艰巨，新兴产业势强力弱，尚未形成有效的支撑，发展质量效益有待提升；教育、养老、卫生健康、文化等社会事业还存在短板；政府服务效能有待提高，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干部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不遮掩、不回避、不懈怠，同心同德、全力攻克。

二、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期，是根河加速发展、跨越赶超的重要

窗口期。市第六届党代会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描绘了宏伟蓝图。踏上新的赶考路，争取更大荣光，必须以更美好的愿景凝聚人心，以更精准的定位指引路径，以更有力的抓手推动落实。

未来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优化升级为支撑，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的，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在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量身定制的“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中找准根河的位置，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扎实迈进，奋力开创新时代根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3%左右；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平稳提升，保障性民生支出稳定增长，约束性指标达到上级要求。

未来五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牢固树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最大程度保护生态环境、厚植绿色优势。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通过五年的努力，让根河这片“绿色净土”更加山清水秀、林茂草盛、天蓝云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推进经济转型实现新突破。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着力构建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核心的绿色现代产业体系。以打造原生态高端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林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为目标，推动产业提档升级，着力构建存量绿色化、增

量高端化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通过五年的努力，形成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的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经济体系。

——推进城镇协调发展构建新格局。坚定不移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路子，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市域内公路、航空、水利、电力、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方便快捷、立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实施乡镇振兴，建立健全城镇融合发展机制，走城镇融合发展、共同富裕之路。通过五年的努力，让根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推进改革创新迸发新活力。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深化关键领域改革，提高地区核心竞争力。强化创新驱动，推动机制、管理、技术和品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对发展质量的贡献率。加强区域合作，在旅游开发等方面深度融入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在推动对外开放，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取得新成效。通过五年的努力，推进改革不断深入，开放不断拓展，发展潜力充分释放。

——推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牢固树立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短板，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有力有序促进共同富裕。通过五年的努力，让每个人都无基本生活之忧、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推进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引导和调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等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更加繁荣。深化平安根河建设，加快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通过五年的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代会部署，顶压前行、加压奋进，全面推进根河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 10%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保障性民生支出稳步增长；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节能减排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生态保护再发力，夺取生态文明建设新胜利。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加大重点领域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坚决守护好根河这片碧绿、这方蔚蓝、这份纯净。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加快“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自然资源规划管理，构建“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加强生态功能价值研究，积极开展生态效益评估，实施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工程。大力倡导和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群众向节约高效、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快转变。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控制在呼伦贝尔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更高的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大保护、大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大林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及抑制粉尘污染提标改造工程。精细化治理“散乱污”工业企业，强力遏制建筑工地、砂石堆场、公路沿线扬尘。加强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大力推进根河、激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做好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工作。探索“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规范餐厨垃圾管理，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污染治理水平。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提高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提升生态屏障能力。加强市域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城乡环境保护与治

理，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动快速响应机制，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规违法行为。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参照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争取力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建设，积极参与呼伦贝尔国家公园创建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开展常态化巡河。全面实行“林长制”，科学实施天然林保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重点生态工程，防范森林火灾以及资源矿产开采产生的生态环境风险。

（二）聚焦提质增效再发力，集聚根河产业发展新优势。大力发展以文化旅游、森林康养为主体，林下经济和冰雪经济为支撑，特色种养殖、绿色矿山开发、木材精深加工和森林碳汇等为补充的生态经济体系，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推动文旅产业高端发展。按照“森林游、民俗游、养生游、冰雪游”的定位，构建全域、全季、全产业链的现代旅游模式。依托根河自然风景多样、民俗文化厚重、森林覆盖广、空气质量好、冬季冰雪资源丰富等特色资源，充分挖掘春夏秋冬四季美景，推动旅游与文化相融合、与现代科技相融

合，实现由夏季旅游向四季旅游转变。重点实施敖鲁古雅乡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启动国家AAAA级景区创建，围绕“驯鹿”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旅游IP。高标准推进根河源国家湿地公园、伊克萨玛国家森林公园、卡鲁奔山、冷极村等景区景点建设，完善景区配套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大力发展网红经济、夜间经济、节日经济、线上经济和体验经济，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旅游“网红打卡地”。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打造团队游、自驾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推出根河地区特色菜肴，促进旅游消费提档升级。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市申报。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旅游专业实用人才。与上海景域驴妈妈集团等国内知名旅游企业合作，开展旅游网络营销。加大冬季旅游产品开发力度，高水平办好“中国冷极冰雪季”等系列品牌活动。做大做强“中国冷极村”地标品牌，促进“冷极冰雪+体育+民俗+文化”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冬季旅游特色产品，延长冬季旅游黄金期，努力让冰天雪地的根河变成热火朝天的旅游市场。

推动特色产业品牌发展。立足根河林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促进产业聚集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特色加工产业集群。用好“冷极”这块金

字招牌，推进林下资源产品加工企业融入根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通过集中资源、统一标准、加大宣传，形成根河特色品牌，实现林下产品加工规模生产、品牌生产。扩大灵芝、羊肚菌、黑木耳、卜留克、芍药等林下产品种植规模，打造森林生态食品和林下中草药种植加工基地。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开展蓝莓、灵芝等林下产品精深加工，支持满归森芝宝公司研发野生浆果制酒产品，佰岁公司开展灵芝及孢子粉产品深加工，绿野公司推进卜留克酱菜生产加工。加快矿（山）泉水资源开发步伐，支持宏源公司与国内知名企业合作，扩大矿泉水生产规模，加大品牌建设力度，通过产品溢价实现生态价值。大力发展驯鹿产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实施驯鹿种源繁育保护工程，扩大驯鹿种群规模。

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根河冷资源优势，培育壮大寒地冰雪经济，做好根河机场开展无人机等飞行器高寒测试工作，打造国产飞行器高寒测试基地。拓展工业品耐冷性检测，推进交通 ETC 耐寒测试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蓝天经济”发展，支持呼伦贝尔通飞公司开展通用航空飞行，全力打造集航空旅游、航空物流、通航培训、飞行测试为一体的临空产业集聚区。依托丰富的森林资

源，发展碳汇经济，支持森工企业开展碳汇数据库建设，开发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培育和引进物流企业，加快发展生鲜绿色食品冷链物流，建立健全生态原产地产品绿色供应链体系。支持电商产业发展，鼓励电商领域双创活动，与知名电商合作，打造便捷、高效的网络经济发展格局。大力推广冰雪体育运动，发展速度滑冰、越野滑雪等观赏性强的冰雪运动，办好“中国冷极马拉松”赛事，全力打造根河冰雪运动名城。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发展。着力构建循环发展生产体系，建设绿色矿山，支持矿山企业优化生产布局、资源整合，以科技创新推动矿山企业发展，打造 5G 矿山、机械自动化应用和选矿自动化。重点做好山金尾矿库治理及扩建工程，推动比利亚尾矿库增容与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开工，推进比利亚矿业年产 99 万吨选厂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山金矿业年产 90 万吨选厂、森鑫矿业年产 30 万吨选厂实现满负荷运行。支持木材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结合旅游景区建设，开发建设专业配套产品，促进林产工业向森林旅游工业多元化发展。

（三）聚焦创优环境再发力，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全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

取得新突破，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深入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引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财税和金融改革，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扎实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全面提升服务企业质量，推动中小微企业朝着“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狠抓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保持项目建设力度和投资强度，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研究、准确把握国家和自治区投资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力争取新增债券，抓实抓好债券项目前期，提升债券使用效益。精心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重大项目列入自治区和国家规划，让好项目大项目支撑全市绿色发展。加快重点项目

建设，完善项目建设“六个一”工作机制，压紧压实项目责任、强化调度督导、加大绩效考核，提高项目推进效率，推动形成现实投资量，以投资增长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深化地企协作。与驻在森工企业共同推进城镇环境建设，在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全域旅游、临空产业、碳汇经济等方面加强合作，切实提升地企协同发展水平。支持供热、供电、铁路等各大企业更深层次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优化驻在矿山、金融、通讯等企业服务环境，建立地企之间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工作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使企业成为推动地区发展、增强活力的重要力量。

扩大开放合作。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拓宽人才和技术引进渠道。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加强与毗邻地区沟通对接，推动“两极三地”旅游联盟深度合作，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市场互动、共促发展的良性格局。

（四）聚焦品质提升再发力，塑造城镇发展新风貌。坚持科学规划城镇空间布局，提高城镇发展

的持续性和宜居性，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舒心、更美好。

提高城镇建设品质。围绕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以林区特色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突出地区文化特色，建设旅游文化街区 and 城市景观，树立城市品牌形象。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路网系统、供热、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设施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 14 个小区、30 栋楼房。对凝翠路、五峰路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完成连心桥建设，打通城市慢行系统。加快乡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建设，进一步补齐乡镇基础设施短板。

开展城镇精细化管理。巩固自治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城市网格化、数字化、法治化管理水平。加快物业规范化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市容市貌，拆除违法建筑，营造洁净、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为城市发展增添新动力。加强道路交通网络建设，实施林区群众企盼多年的省道 204 线满归至根河段公路路面改造工

程，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推进根河、满归通用机场运行，构建立体化交通格局。配合做好库布春林场至根河、根河至牙克石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危桥改造续建项目，开工建设乌力库玛至下央格气、得耳布尔至木瑞公路，为旅游等其他产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五）聚焦改善民生再发力，推动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提高民生保障精准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全面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和稳岗补贴政策。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落实好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等政策待遇，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持续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力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加强对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关心关爱，做好儿童福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事业，开展居家和社区嵌入式养老试点工作，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构建居家和社区相协调、医养和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强化校园安全保障，加快民族幼儿园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双减”和课后服务工作落地见效。加大教师引进和招聘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保障教师待遇水平。开展健康根河促进行动，深化公共卫生领域改革，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广中医“治未病”工作。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完成妇幼和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力推进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坚实屏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做好青少年体育人才训练和培养。大力弘扬乌兰牧骑精神，推动广播电视、文学创作、文艺演出事业繁荣发展，完成乌兰牧骑标准化办公用房建设，推进图书馆投入使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挖掘整理工程，推动鄂温克民族文化和非遗传承，让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留下来、活起来。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机关事务、档案史志等工作，积极支持气象、老龄、工青妇、科协、残疾人、

工商联、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实施社会治理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八五”普法，完善多元化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扎实开展平安根河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力度，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强化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实施城镇消防营房建设项目。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量，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起点、新使命、新征程，对新一届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矢志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忠诚履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见行动”。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高效干事。秉持系统观念，强化“整体政府”思维，聚焦提质效、促落实、争先进，在多目标的动态平衡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坚持为民履职，把“群众企业所盼”变成“政府部门所干”。让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成为常态，加快形成“人人讲效能、时时拼效能、事事高效能、处处见效能”的争先局面。

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规范政府行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监察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深化政务公开，让行政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坚持廉洁廉政。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政

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科技创新、企业帮扶、改善民生。坚决惩治腐败行为，打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清廉政府。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唯有奋斗；扬帆破浪，正当其时。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殷切嘱托，勇担时代使命，全力开启新时代美丽根河建设新征程，为根河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根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根政发〔2022〕9号 2022年2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市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根河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孙尚国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根河铁路车站，根河森工公司、满归森工公司、阿龙山森工公司、金河森工公司、得耳布尔森工公司、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北部原始林管护局、汗马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包联：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

尹伟义常务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及发展和改革、财税（国资）、金融、应急管理、统计、信访、政务服务、机关事务、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

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河市河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河敖鲁古雅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河市冷极圈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人武部、市关工委、国家统计局根河调查队，根河消防救援大队、根河森警大队、满归森警大队，国网根河市供电公司，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根河市支行，各金融、保险机构。

包联：得耳布尔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胡志文常委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民族事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河敖鲁古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市文联，各新闻单位、新华书店、市公路养护管理处，721 发射台。

包联：森工办事处、好里堡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自强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生态环境、农牧水利、科学技术、林业草原、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农牧水利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市科协、市气象局、市水文站。

包联：金河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许国令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依法治市、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

协助分管市信访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市武警中队。

包联：阿龙山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华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城市建设、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河市大林公共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河市管理部。

包联：满归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柴伟平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工业、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工商联、内蒙古广电信息网络根河分公司、市

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铁通根河电信局，市盐业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市石油公司、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河市比利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联：河东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唐莹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教育体育、卫生与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卫办）、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部分）。

联系：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档案史志馆。

包联：河西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市政府领导之间实行相互协管工作制度，尹伟义、许国令、张华一组；胡志文、唐莹一组；刘自强、柴伟平一组。

互相协管的领导，一方外出或休假期间的公务活动、会议，由另一方代理；分管工作，由另一方代管。互为协管的领导尽量不同时外出，一方外出前要及时与另一方做好对接，保证各项工作不断档。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2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根政字〔2022〕1 号

2022 年 2 月 1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

现将 2022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2022 年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2 年，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优化升级为支撑，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

2022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增长 10%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保障性民生支出稳定增长；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节能减排完成呼伦贝尔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严格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 and 生态红线政策，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抓好县域生态质量考核工作，做好水源地、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重金属污染和国控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和企业污染治理项目。积极推动“林长制”工作。继续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保护及监督管理，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姑子庙林场森林抚育，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根河市冷水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落实能耗双控各项措施，继续加强重点企业及全社会能耗数据监测分析，压实属地能耗双控责任，推动能耗预算管理，采取有力调控措施，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目标，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着力打造中国冷极冬季冰雪产业，树立冷极文化品牌，展示冷资源魅力。充分深挖冬季旅游特色资源，开展“冷极马拉松”“冰雪季舞台剧演出”“驯鹿迁徙表演”等冬季旅游特色活动，打造冬季旅游精品线路，推出常态化冬季文化旅游产品，让冷资源发挥热效应。不断强化文化旅游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特色民俗文化、旅游产品、特色体验项目及精品线路等，并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突出发展特色产业。**加快中国冷极灵芝（食用菌）基地敖鲁古雅园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将农业生产服务延伸到耕种、收割、销售等环节，促进灵芝产品就地转化增值。推进佰岁公司高寒林区野生产品深加工项目。积极发展特色养殖产业，推进驯鹿种群改良和提纯扶壮。**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推动木材加工业创新发展，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进比利亚矿业公司尾矿库增容及附属设施建设、山金矿业公司尾矿库治理及扩建工程(二期)，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竞争优势。**增强新兴产业支撑力。**巩固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冰雪+”产业发展模式。稳步推进工业产品耐寒测试项目建设。

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全力抓好重点领域

投资，认真谋划重点推进项目。目前，拟纳入呼伦贝尔市级重大项目 10 个，总投资 9.02 亿元，计划投资 3.24 亿元，同比增长 46.6 %。其中，续建项目 3 个，总投资 2.87 亿元，计划投资 0.96 亿元，重点推进根河市 2021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厂等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7 个，总投资 6.15 亿元，计划投资 2.28 亿元，重点推进省道 204 线满归（蒙黑界）至根河段（原县道 324 线）养护大中修工程、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建设项目。2022 年本级重点推进项目 38 个，总投资 12.33 亿元，计划投资 5.31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2 个，总投资 4.57 亿元，计划投资 1.62 亿元；新建项目 26 个，总投资 7.76 亿元，计划投资 3.69 亿元。2022 年储备项目 46 个，总投资 4.77 亿元。项目建设中，要严格落实项目包联责任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加大产业类项目谋划储备，不断提高社会类投资比重；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为项目开工建设打好基础。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切实增强发展活力

推进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的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因地制宜创新思路举措，以重点突破引领改革纵深推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积极推进“证照联办”升级，继续降低

企业准入成本。加快推进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深化“蒙企通”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大力推进“四办”工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务大厅窗口工作。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体系归集与应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等保护力度。

五、坚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推动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坚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努力打造独具特色的创业园区，加快实训基地建设；继续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拓展培训渠道，探索多层次的创业培训新模式；做好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完善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保持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兜底政策稳定。做好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社会化发放，继续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加大养老服务领域项目谋划力度。全面提升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效果，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加强儿童福利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快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根河市幼儿园课程改革，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入园率进一步提高。继续大力发展特殊教育，推进高中攻坚计划顺利完成。稳步推进智慧校园、智慧教室建设。认真做好“双减”工作，推广课

后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教育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力做好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加快发展体育事业，深入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大力弘扬乌兰牧骑精神，抓好非遗文化传承、民俗文化、民族传统工艺挖掘等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重大疾病控制能力，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医疗救治、核酸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扎实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抓好国防动员、人防、档案史志、统计、物价、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保障、宗教、消防等各项工作，全面强化社会治安管控。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根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政办发〔2022〕2号 2022年1月21日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根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根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10〕40号）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对住房保障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放原则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三审三公示”程序进行发放。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了确保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了根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胡志文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秦建国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	王洪家	市民政局局长
	刘森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统宝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明海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海松	好里堡办事处主任
	牛 力	河东办事处主任
	刘承辉	河西办事处主任
	刘兴山	森工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秦建国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王明海同志兼副主任。成员单位由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及市区各办事处等部门组成。发放领导小组负责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及备案复核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财政部门负责发放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惠民“一卡通”发放的管理工作。

(二) 民政局负责申请人低保、特困、孤儿家庭的认定工作。

(三) 市区各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发放工作的宣传动员，申请人报名、初审、公示及与其它审核部门的沟通联系和辖区申请居民的申请人员名单送审工作。

(四) 不动产登记部门负责申请人的房产拥有情况查询工作。

(五) 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家庭的保障性住房的拥有情况进行查询及第三次公示工作。

三、发放对象

具有根河市区常住户口的无房租房户的低保家庭、享受民政部门补贴的特困人员及孤儿。**(享受低保、特困、孤儿补贴待遇需满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一) 经办事处初审时非我市户籍的；

(二) 经民政部门认定非享受低保、特困、孤儿待遇的家庭；

(三) 经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申请人拥有私有房屋的家庭；

(四)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已经享受廉租住房、已申购保障性住房和参加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林业棚户区改造的禁止申报；

(五) 对两人以上家庭只有一人享受低保(特困、孤儿)

待遇的暂不列入住房保障范围（特殊原因除外）；

（六）申请人在外地上学、长期就医、就业的禁止申报；

（七）乡镇户籍的低保、特困、孤儿家庭。

四、发放标准和发放方式

（一）发放标准

每户申请家庭按 30 平方米补贴，每平方米补贴 5 元，年补贴 1800 元，补贴最高上限为 1800 元。

如申请家庭房屋租金低于补贴额的按租金实际发生额进行补贴。

（二）发放方式

租赁补贴采用“惠农一卡通”方式，按季度实施发放。

五、发放工作程序及要求

按照申请——初审、公示——审核、公示——复审、备案、抽查、公示——发放等程序进行，每个公示期为 7 天。

（一）申请补贴应提供的要件

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房照）或不动产登记证、租房协议书，租房税票；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及家庭成员户口簿。

申请人只需第一季度申报时提交以上所列需提供的要件，在租赁房屋及房屋所有权人不发生变化时在第二季度再申报时无需再次提交以上所列需提供的要件，只需居委会工作人员核实申请人无变化后形成人员名单即可。

申请人承租房屋不发生变化每年度只交纳一次申请要件

即可，申请人将申报要件等申报材料上交至办事处工作人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整理形成申报档案，各办事处归档存放备查。

按季度为基础，如产生新申请人员提交以上所需提交的要件，办事处、居委会工作人员查验以上所列原件后收取复印件并归档。

（二）初审、公示

1. 居委会工作人员负责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并逐一入户调查。

2. 居委会工作人员将本季度申请人员按顺序分类整理成申报人员名单和申报新增人员名单后并将本辖区所申请的低保家庭申请档案整理归纳后，报所在辖区办事处进行初审。

3. 办事处将初审合格后的人员名单在本辖区进行第一次公示。

（三）审核、公示

各办事处将公示后合格人员名单统一报送到民政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第二次审核。经审核后办事处将审核合格人员的申报人员名单和申报新增人员名单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后将合格两类人员名单报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进行审核，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审核后将合格人员在市政府网站进行第三次公示。

（四）复审（备案）、公示

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将公示后无异议人员名单进行整理后，由办事处、办事处纪检或群众监督员、财政、民政、

住建部门组成抽查小组，按各辖区办事处申报比例入户抽查，抽查工作结束后汇总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存档。

（五）发放

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将三审三公示后合格人员名单返给各办事处，办事处工作人员按照《内蒙古财政民生服务信息平台》要求制作清册人员名单后，报送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发放。

（六）发放工作时间划分

申请报名及初审：各辖区办事处自每季度月初即可自行开展申请报名及初审工作，申请报名及初审结束后即刻开展公示。

审核及公示：民政、不动产、住建部门自收到各辖区办事处送审申报人员名单后于5日内给出审核意见，各辖区办事处收到审核合格人员名单后，立即开展公示工作。

六、监督管理

（一）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禁止跨社区申报。

（二）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者，5年内禁止享受住房保障政策，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申请家庭住房保障资格，并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在发放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此方案的相关事宜由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根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2〕3号 2022年1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相关部门，驻市有关企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根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孙尚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尹伟义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晓晶	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守信	市人大办公室主任
	崔雪峰	市政协秘书长
	张占文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庆文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
	秦余朝	市发改委主任
	曹庆春	市工信局局长
	常 莉	市司法局局长
	宋建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家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分局局长

秦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祥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铁成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局长
闫 洁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胡耀臣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晓东 市信访局局长
李晓峰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占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剑飞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建军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主任
赵立斌 供水管理处主任
陈国庆 市污水处理厂厂长
王云龙 市气象局局长
李海松 好里堡办事处主任
牛 力 河东办事处主任
刘承辉 河西办事处主任
刘兴山 森工办事处主任
苏 伟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陈朝晖 国网根河市供电公司经理
魏 涛 根河光明热电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王建增 根河大林公司总经理

城乡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张剑飞（兼），副主任：周建军（兼），联系电话：

5222342。今后，除市领导外，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2〕9 号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通知。

附件：《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根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

序 号	内 容
	《根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行政决策案卷
1	1. 公众参与
	关于对《根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征求意见的函
2	2. 专家论证
	关于对《根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行专家评审的请示
	《根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评审意见
3	3. 风险评估
	关于征求《根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关于征求《根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

4	4. 合法性审查
	关于对《根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请示
	关于对《根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意见
5	5. 集体讨论
	市政府 2021 年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